

---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0 层

邮编：610041

#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 TIAN YUAN LAW FIRM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

电话: (86-28)6510-5777; 传真: (86-28)6510-1850

网址: www.tylaw.com.cn 邮编:610041

###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

(2016)天（蓉）意字第 21 号

**致：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或“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 339 号明宇豪雅饭店四楼明宇厅召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刘斌、陈昌慧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第二次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

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依法参与了现场参会人员身份证明文件的核验工作，见证了本次会议召开、表决和形成决议的全过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会议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会议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6 年 4 月 26 日，新希望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2016 年 4 月 28 日，新希望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上刊登了《通知》。新希望董事会在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会议召开方式、

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以及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内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339号明宇豪雅饭店四楼明宇厅召开，会议由新希望董事长刘畅女士主持，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15:00至2016年5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新希望提供的统计结果及本所律师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185,100,2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863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20,667,3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899%。

综上，本次会议参加表决（包括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305,767,6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6533%；其中，中小投资者 4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92,933,4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573%。

新希望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审查，本次会议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通知》中列明。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同时，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之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表决结果数据。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采用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的比例 (%)
1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1	选举刘永好先生为公司董事	1,245,738,439	95.4028
1.2	选举刘畅女士为公司董事	1,246,356,774	95.4501
1.3	选举李兵先生为公司董事	1,245,738,434	95.4028
1.4	选举王航先生为公司董事	1,245,738,334	95.4028
1.5	选举李建雄先生为公司董事	1,245,738,334	95.4028
2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1	选举温铁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245,738,434	95.4028
2.2	选举胡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245,744,334	95.4032
2.3	选举王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245,738,334	95.4028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3.1	选举徐志刚先生为公司监事	1,245,744,434	95.4032
3.2	选举刘军先生为公司监事	1,245,738,334	95.4028
3.3	选举韩晓委女士为公司监事	1,245,738,334	95.4028

经统计前述候选人的得票数，刘永好、刘畅、李兵、王航、李建雄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温铁军、胡智、王璞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志刚、刘军、韩晓委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其他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 股东大会 股东 所持有 有效表决 权的比 例 (%)	股份数 量 (股)	占出席 股东大会 股东 所持有 有效表决 权的比 例 (%)	股份数 量 (股)	占出席 股东大会 股东 所持有 有效表决 权的比 例 (%)	
1	《2015 年 年度报告 全文及摘 要》	1,305,707, 013	99.9954	60,200	0.0046	400	0	审议 通过

2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305,707,013	99.9954	60,200	0.0046	400	0	审议通过
3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05,707,013	99.9954	60,200	0.0046	400	0	审议通过
4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305,751,213	99.9987	16,400	0.0013	0	0	审议通过
5	《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1,305,713,013	99.9958	54,200	0.0042	400	0	审议通过
6	《关于对子公司追加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305,714,413	99.9959	52,200	0.0040	1,000	0.0001	审议通过

其中：参加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对影响其利益的重大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1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1	选举刘永好先生为公司董事	132,904,287	68.8861
1.2	选举刘畅女士为公司董事	133,522,622	69.2066
1.3	选举李兵先生为公司董事	132,904,282	68.8861
1.4	选举王航先生为公司董事	132,904,182	68.8860
1.5	选举李建雄先生为公司董事	132,904,182	68.8860
2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1	选举温铁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32,904,282	68.8861
2.2	选举胡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32,910,182	68.8891
2.3	选举王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32,904,182	68.8860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3.1	选举徐志刚先生为公司监事	132,910,282	68.8892
3.2	选举刘军先生为公司监事	132,904,182	68.8860
3.3	选举韩晓委女士为公司监事	132,904,182	68.8860

其他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1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92,872,861	99.9686	60,200	0.0312	400	0.0002
2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92,872,861	99.9686	60,200	0.0312	400	0.0002
3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92,872,861	99.9686	60,200	0.0312	400	0.0002
4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92,917,061	99.9915	16,400	0.0085	0	0
5	《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192,878,861	99.9717	54,200	0.0281	400	0.0002
6	《关于对子公司追加提供担保额度	192,880,261	99.9724	52,200	0.0271	1,000	0.0005

	的议案》						
--	------	--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刘 斌

经办律师：\_\_\_\_\_

刘 斌

经办律师：\_\_\_\_\_

陈 昌 慧

本所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0 层，邮编：610041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